

新北市淡水區水源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規定。
- (二) 新北市 113 年度各級學校執行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本校 113 學年度「推動友善校園實施計畫」。

二、目的：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以達性別平等之目標。

三、實施策略：

- (一) 組成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除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實施計畫外，並檢視或修正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事宜。
- (二) 利用學校本位進修及家長日等時機，安排相關研習或講座，加強親師性別教育理念。
- (三) 督促教師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4 小時及每學年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學活動至少 4 小時，並於年末提報相關成果。
- (四) 確實執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危機處理模式、轉介流程與通報申訴制度。
- (五) 積極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如戲劇宣導、家事體驗活動等，以培養學生正確觀念。
- (六) 結合社區、家長會與志工之力量共同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
- (七) 落實校園開放精神，定時開放學校運動場地設施供社區共享。

四、執行項目：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實施時間	承辦單位
(一)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健全推動機制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成員如下： 主任委員：校長 委員：行政代表 2 人、教師代表 2 人、職工代表 1 人、家長代表 1 人 2.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檢討會議。 3. 訂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規定之修訂研討。	期初 期末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加強親師性別教育理念，充實教學內涵	1. 鼓勵親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活動。 2.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之書籍、影帶並成立專區，以供教師家長參閱。 3. 舉辦校內性別平等教育/青春期衛教之相關研習。	一學年一場	輔導室 教務組
(三)鼓勵教師自編課程，融入班級教學	1. 於課程撰寫要求教師務必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分享預計實施方向。 2. 融入各領域教學，並於期末繳交成果。 3. 每學期至少實施性別平等教育至少 4 小時及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教學活動至少 4 小時。 4. 擬定與執行性平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學期期初 學期期末 各班實施	教務組 輔導室 級任老師

(四)加強師生危機處理能力,保護自我不受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確實執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危機處理模式、轉介流程與通報申訴制度。 2. 協請社教/醫療機構宣導性侵害防治宣導。 3. 辦理各項急救訓練。 4. 辦理國術防身技巧之活動,增強學童保護自我之能力。 	平日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訓育組 輔導室 校護
(五)落實性別平等宣導活動,培養正確觀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利用兒童朝會時間進行性別平等戲劇宣導。 2. 於期末設計男女混合體育競賽,打破性別藩籬。 3. 運用晨間共讀活動,適時融入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之討論,或以有獎徵答活動互動了解學生之吸收與行動。 4. 進行「環保小局長」票選活動,說明選賢舉能的重要及不受性別的影響。 5. 透過「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讀物,傳播正確性別平等教育知識。 	一學期一場 不定期	輔導室 訓育組 教務組 各班級任
(六)營造性別平等的學習環境,建立安全校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二個月定期召開校安會議,以有效連結社區、家長與志工之力量。 2. 建立安全環境與設施,且定期檢修。 3. 設立安全標語及注意提示。 4. 進行校園危險地圖解說及實地踏察。 	雙月份月底 每月下旬 學期初	訓育組 輔導室 總務處
(七)落實校園開放精神,與社區共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積極落實校園開放政策,並努力爭取經費,建置優質之休憩空間與運動場域。 2. 設置無性別開放廁所,有效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觀念。 	平日 平日	總務處 訓育組

五、經費：由學校各項經費項下酌支，不足部分則由家長會協助支應。

六、檢核：每學年度分上、下兩學期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檢核一次，並依結果做工作研討與分享。

七、本計畫經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